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綦海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签署的租赁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美的集团进一步签订承租协议，租赁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写字楼D区10楼C

区”，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享健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运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主要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

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如：公司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相应额度内的产品的购买及赎回等相关事宜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地产经纪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并以此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二百〇五条。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对2019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码：2018-10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綦海生、郝恒乐、姚嵬、林戈、杜玲令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